**附件2**

**信誉承诺**

致：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漳州分院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（一）本公司及其负责人在参加投标前三年内，未因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，或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；本公司在参加投标前三年内，本公司及其负责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，未被追究刑事责任；本公司未被有关部门禁止或者限制承接国有资金项目的相关业务。

（二）我们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、有效的，如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公司愿意接受漳州市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规定给予的处罚或处理。

特此承诺。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